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 B 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24-04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2021 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为 1,980,978,763.13 元，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1,979,837,489.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全部存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上汽红岩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止 2024 年 7 月末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截止 2024 年 7 月末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动力新科	28,954.26	28,954.26	0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	47,239.45	33,213.14	14,026.31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	20,948.00	1,326.28	19,621.72
4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	动力新科	69,143.62	1,671.59	67,472.03

5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上汽红岩	31,812.55	31,812.55	0
合计		--	198,097.88	96,977.82	101,120.06

注：上表中，截止 2024 年 7 月末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101,120.06 万元，其中，在用于公司“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51*****633）中的余额为 71,135.83 万元（包含结息收入 3,777.93 万元），在用于上汽红岩“智慧工厂”项目和“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51*****014）中的余额为 37,546.46 万元（包含结息收入 3,898.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其募集资金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本次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1*****014	37,476.81	30,572.64	30,572.64

经上汽红岩查询，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事项中：

1、孙*全与青州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卡汽车销售合同》，约定其购买上汽红岩生产的重卡，车辆交付后，孙*全诉称因车辆未能完成检验审车、不能营运而起诉了青州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和上汽红岩（第二被告）。因该项买卖合同纠纷，上汽红岩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收到青州市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4）鲁 0781 诉前调 2526 号】等相关诉讼资料，青州市人民法院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开庭质证审理该项合同纠纷。经法院裁定，冻结上汽红岩银行存款 92.40 万元（根据法院裁定书，冻结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账户的 92.40 万元被冻结，是法院对上汽红岩涉诉案件实施的财产保全措施。

2、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吉）是上汽红岩的供应商，上汽红岩从重庆安吉采购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双方签署了相关业务合同。重庆安吉认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已届满而要求上汽红岩按约定付款而起诉了上汽红岩。因该项运输合同纠纷，上

上汽红岩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渝 0192 民初 10068 号】等相关诉讼资料，根据重庆安吉 2024 年 8 月 6 日申请，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上汽红岩银行存款 7,756.60 万元（根据法院裁定书，冻结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账户的 7,756.60 万元被冻结，是法院对上汽红岩涉诉案件实施的财产保全措施。

3、重庆安吉是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的供应商，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从重庆安吉采购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双方签署了相关业务合同。重庆安吉认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已届满而要求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按约定付款而起诉了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第一被告）和上汽红岩（第二被告）。因该项运输合同纠纷，上汽红岩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渝 0192 民初 10069 号】等相关诉讼资料，根据重庆安吉 2024 年 8 月 6 日申请，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上汽红岩银行存款 1,116.09 万元（根据法院裁定书，冻结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账户的 1,116.09 万元被冻结，是法院对上汽红岩涉诉案件实施的财产保全措施。

除上述被冻结的 8,965.09 万元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汽红岩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其他被冻结的 21,607.55 万元的财产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在后期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其他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案由等。

截止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上汽红岩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476.81 万元，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1,135.83 万元。目前，除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外，其余募集资金正常。

三、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汽红岩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建设和“智慧工厂”项目需支付的尾款，本次募集资金被冻结将会对上汽红岩的“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投资建设和“智慧工厂”项目尾款的支付产生一定影响。本次上汽红岩被冻结的资金为 30,572.64 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53%，所涉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支取，不属于上汽红岩的主要经营账户，对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上汽红岩将采取相关有效法律措施，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尽早解决诉讼纠纷，妥善解决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相对较弱，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亏损 161,146.79 万元和 246,255.09 万元，同时，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半年度仍将发生较大亏损，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行业自卸车下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产销较低、订单不足、亏损较大，整体情况弱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资产减值、业绩亏损等风险。同时，截至目前，上汽红岩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款项、债务较高，后续存在应收款项收回困难和偿债困难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